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NA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hamp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內容有關買賣Daiwa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按照由本公司與Champ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共同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所發出之書面證明所列示Daiwa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調整);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就落實該等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或對該等文件作出非重大修訂,但包括豁免任何條件(聲明彼等不能獲豁免者除外)之授權及修訂該等協議之完成時間之授權。|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sia-IO Acquisition Fund 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44,698,889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 (B)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sia-I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sia-IO Holdings BVI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43,439,1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 (C)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認購協議」,連同Asia-IO Acquisition Fund認購協議及Asia-IO Holdings BVI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36,861,97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就落實該等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或對該等文件作出非重大修訂,但包括豁免任何條件(聲明彼等不能獲豁免者除外)之授權及修訂該等協議之完成時間之授權。」

3.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以及待(i)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Leading Trade Limited(作為賣方)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買賣241,221,52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ii)出售協議完成;及(iii)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建議就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0.23港元(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或落實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16號 怡生工業中心 G座十一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次序較高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廖毅榮博士及蔡毓藩先生組成。